

施工的项目破产了,受雇的劳务公司也进入破产重组程序,且无法提供确凿的合同和工资证据,农民工讨薪无门。经过一年多艰苦的调查核实,攻克取证难题,检察机关对74名农民工支持起诉——

被“冻结”的工钱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方珍 龚洪

施工的项目破产了,结伴来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务工的农民工没活干了。更让他们闹心的是,工资还没结清,受雇的劳务公司也破产了,王大伟等74名农民工感觉像“天塌了”一样。

起诉,证据不足无法立案;上访,也面临着重重困难。没日没夜汗流浃背挣来的辛苦钱,难道真的要“泡汤”了?

商贸巨舰折戟

农民工讨薪无门

常德市鼎城区桃花源路两旁,高楼林立、车水马龙,一派现代化新城的繁荣景象。然而,在桃花源路和永安路的交会处,预计总投资50亿元、占地约1400亩的汇江南国际商贸城项目(下称“国际商贸城项目”),却被冰冷的蓝色铁墙封住,搭建的基础框架从2016年荒废至今。

2017年11月28日,由于汇江南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进入了破产重整程序,曾号称要打造成常德市商贸流通大本营的国际商贸城项目,成了名副其实的“烂尾楼”。

一直到2020年7月,汇江南公司整体资产在网络拍卖平台上成功竞拍,使国际商贸城项目得以重启。然而,从2016年起,该项目工地上的9个施工小组共计74名农民工,却因汇江南公司破产而无法拿到工钱。

这些农民工并不与汇江南公司发生直接关系,但与国际商贸城项目的项下劳务分包单位——湖南大丰建筑劳务公司(下称“大丰公司”)有直接的合同关系,而此时的大丰公司也因经营不善濒临破产,欠债达上千万元,涉及债权人众多。大丰公司进入破产重组程序时,公司近900万元的债权只能受偿400万元左右。

为防止大丰公司恶意转移财产,受偿款项在进入法定程序后,被汇入了鼎城区法院账户统一分配。

被司法机关冻结的账户上明明有400万元余额,74名农民工追讨多年的工钱却一直没能发放。为何会造成有钱不能支付的结果?农民工提供的证据不足,是最主要的原因。

“钱少债多,分配财产更要谨慎,以免引发新的矛盾。那些班组长只是拿着一张结算单去法院起诉,如果结算单上存在虚报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怎么办?”鼎城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也感到很无奈。

找到案件关键点

用“笨办法”取证

由于迟迟没有拿到工资,农民工开始四处上访。

2021年11月,农民工们向鼎城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受理此案后,该院办案检察官向农民工代表详细询问了案件细节和证据留存情况,立即调阅相关卷宗,并与承办法官充



检察官到施工现场调查取证



检察官在讨论案情

分沟通了案情。

“一是要证实班组长提供的农民工名单的真实性,二是要证实农民工工资的真实性。”找到案件的关键点后,办案检察官制定了详细的协助农民工取证方案,开始全面展开调查工作。

然而,这项工作从一开始就遇到了困难。

首先,必须找到大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华云。得知谢华云人在长沙后,检察官直奔他所在的小区,可谢华云一直不接电话。在小区苦等了两个小时,检察官终于见到了谢华云,并要求他提供当时的工资发放明细和工程量验收材料。谁知,谢华云一上来就给检察官泼了一盆冷水。“公司亏了不少钱,我天天被债主催债,办公室的东西被人翻的翻、拿的拿,你们要的东西早就不知道丢到哪里去了。”

事已至此,除了一些零碎的收据和验收单,大丰公司已经找不到完整的工资单。看来,取证的重点,只能放在各班组长和农民工身上了。

通常来说,建筑工地上的班组长其实就是工地上常见的“包工头”。他们负责跟劳务公司签订合同,为工地招募工人,也负责给工人们发放工资。74名农民工大多来自周边市区,或是邻里结伴,或是家族亲戚。他们只对班组长负责,班组长再对大丰公

司负责,所以他们并没有规范的合同和工资表,有的保留了一些收据,更多的只是口头约定。

为了夯实证据,检察官选择了“最笨”的方法——与农民工们逐一取得联系,通过询问其做工时间、工资发放情况、做工同事等细节,核实班组长提供的名单的真实性和工资的真实性。但这些农民工白天基本上是在工地上做工,很少能接到电话,有的接到电话后又因语言障碍,沟通并不顺畅;有的甚至还误以为是诈骗电话,直接挂断。调查核实工作开展得异常艰难,但检察官并没有因此而放弃,最终,他们联系到了全部案涉农民工,并做了详细的询问笔录,累积的证据材料有半米多高。

在验证每一个人的身份时,检察官通常要请他指认出至少两个共事的同事,同时,也保证至少有两名农民工确认与被验证者曾在一起共事,并请他们提供劳务合同、工资转账记录及收据等。

当检察官向C4栋木工班组长李小明取证时,发现他的儿子也在农民工名单中。可身份证号显示,案涉工程施工期间,李小明的儿子还未成年。当检察官对李小明是否利用儿子的身份证“套用”工资提出疑问时,李小明立即提供了当时儿子做工的工作照,并连线正在做工的儿子当场发

来工作照,这才证实了李小明儿子的农民工身份。

检察官对C5栋泥工班组长王大伟的女儿和儿子的农民工身份也提出疑问,怀疑王大伟利用家人的身份证“套取”工资。随后,通过各种人证、物证,也证实了王大伟常年带着儿子和女儿四处做工的事实。

“我确实对不起儿女们,一家人跟着我干了十多年,到现在搞得负债累累,四面楚歌。”王大伟说,每次他都是把别人的工钱先付了,最后自己一家人的钱就在老板手上要不回来。

在调查取证期间,王大伟的妻子不幸意外重伤,全身多处骨折,肺部肝脏挫伤移位,需要多次手术治疗。面对后续巨额的医疗费用,王大伟在朋友圈发起了众筹。得知此事后,办案检察官还自掏腰包为王大伟的妻子捐款,帮助她及时得到救治。

根据现有法律规定,该案中虽然大丰公司和农民工班组长已失去了确凿的合同和工资证据,但是他们双方都认定的结算单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经过长达一年的调查,用尽所有办法,办案检察官未发现班组长提供的结算单存在虚增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支持农民工起诉

207万元欠薪发放到位

证据到位后,帮助讨薪多年的农民工尽快拿回工资,已是迫在眉睫。

2022年4月14日,鼎城区法院、鼎城区检察院召开协调会,就在案证据和案件事实进行了充分沟通。同年5月20日,鼎城区委政法委组织召开协调会。会上,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劳动监察大队主要负责人共同对此案进行了深入研究。

2022年6月13日,鼎城区检察院帮助和指导74名农民工对共计207万元工资款予以确认,并向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今年3月28日,法院依法将被冻结的400万元中的207万元,作为74名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划拨至劳动监察大队账户后,以每人每户的方式发放到位。至此,这场从2016年开始的“讨薪马拉松”终于落下帷幕。

“农民工远离家乡,为城市现代化建设出力流汗,却常常因处于弱势地位,连血汗钱都拿不到。对于农民工来说,一份工资,意味着一份生活保障,甚至是一个家庭的希望,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是重大的民生问题。”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鼎城区蔡家岗镇中学教师麻小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检察官在办理案件中排除艰难险阻,攻克取证难题,通过支持起诉、跟进监督的方式,成功帮助74名农民工讨回207万元工资,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用心用情用力践行为民初心、筑牢民生底线的责任担当和能动履职。同时,也希望全社会更加主动关心、政府更加积极作为、司法更加有力托底,带着感情为农民工依法讨薪,真正让广大农民工劳有所得、不再“忧薪”。

(文中公司名、人名等均均为化名)



手记

“试一试”促成了双方的和解

□讲述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王卿

今年2月的一天,我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来了一位常客。说常客,是因为某电力公司委托代理人魏某已来过院里不下20次。但和以往不同,这次他手里拿着的不是厚厚的案件材料,而是一面写着“化解纠纷走心给力 民事双方息诉言和”的锦旗。仔细一看,这面锦旗也不同于以往收到的锦旗,落款处不仅有监督申请人,还有对方当事人。接过这面沉甸甸的锦旗,我感慨万千……

6000余万元对账单引发争议

事情还要从2016年说起。

2016年8月,某电力公司和东铁公司(化名)经对账形成书面面对账单,对账结果是东铁公司应收电力公司6000余万元。因电力公司未能支付款项,东铁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电力公司支付对账单确认的6000余万元和逾期利息。电力公司不服该判决,先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又向兰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均未获支持,于是来我院申请复查。

经初步审查,我了解到,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两级法院和兰州市检察院观点一致,都认为对账单上有双方单位公章,有参与对账的财务人员签名,可以认定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但多年的办案经验告诉我,存在长期上访情形的复查案件绝不会如此简单。于是,我调取了法院的一审、二审案卷和下级检察院的监督卷宗,果不其然,其中兰州市检察院的卷宗居然有12册!翻阅后,为进一步核实案件事实,我开始约见双方当事人。

10余次会见后有了重大发现

记得第一次见到魏某时,他的情绪异常激动。为平复他的怨气,我和书记员耐心地听他谈了一上午,也可能是担心出什么意外,接待室门外的法警不时地进来查看情况。让我没想到的是,这样的接待不是一次两次,而是十多次。自从受理本案后,魏某隔三岔五就来院里要求见我,或提交补充监督意见书,或补充新的证据材料,或提交复查申请书,或提交新的委托代理手续,或申请公开听证,或申请中止审查……因为补充的监督意见书要送达对方当事人,补充的新证据要组织对方质证,我通知对方当事人东铁公司的律师来检察院的次数也多了起来。

随着审查的深入和会见当事人次数的增多,案件的争议焦点逐渐清晰:一是本案的对账单中还将其他几个关联公司的账目一并核对,需要重点审查是否经过了相关公司的同意,是否突破了合同相对性原则;二是对账单中“占用银行账户”的约定内容是否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三是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是否足以推翻原判决。

办理案件过程中,我发现了当事人之间存在的“特殊关系”,即申请人某电力公司其实是对方当事人东铁公司的股东,占股9.82%,而且双方原关系很好,合作时间超过20年。我马上意识到这可能会成为影响案件走向的关键点。接下来的进一步询问证实了我的猜测。我发现双方虽有纠纷,但基于长期合作和股东关系仍有继续合作的意向,和解处理本案存在一定可能性。为此,我确定了两步走的审查方案,即先开展和解工作,通过释法说理缓和双方矛盾,努力促使双方握手言和、继续合作,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再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监督。

5年纠纷终于达成和解

经过无数次的电话交流和10余次的会见,我结合本案的事实,一次次地向当事人解释“合同相对性”“职务代理”“债的加入”等法律概念,在分析双方心理预期的基础上,努力寻找利益平衡点。眼看双方一次次地快要达成和解协议,又一次次因和解方案被否决而回到原点,和解的希望似乎越来越渺茫。

就在我准备起草报告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和检察委员会会议讨论的时候,我的脑海中突然冒出一个念头:年底了,某电力公司作为东铁公司的股东不是该分红了?这不就是促和的契机吗?我赶紧告知法律政策研究室,对该案暂不上会讨论。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我再次拨通了双方当事人电话。没想到,就是这次“试一试”,最终促成了双方的和解。

经过一周多个回合的谈判后,双方当事人终于消弭分歧,达成了和解意向。但东铁公司提出,为慎重起见,和解方案必须通过股东会才能签字确认。经过几天忐忑不安的等待,我终于等到了股东会正式通过和解方案的消息。

长达5年的诉讼终于尘埃落定,看着双方握手言和的笑脸,再看看厚厚的卷宗,还有在复查环节形成的8份询问笔录,我觉得所有的付出都太值得了。摆脱讼累的两家公司终于可以轻装前行了。看来只要多思考多用心,6000余万元标的的合同纠纷也是有可能通过和解解决的。那一刻,我真正理解了为何说“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那一刻,我真切感受到了民事检察监督的价值和意义,同时也为自己是民事检察队伍中的普通一员而感到自豪。

交易矛盾引讼争 检察听证促和解

□本报通讯员 徐珮瑶 王敬瑶

“现在我们再遇到需要特殊制作的产品订单,都会签订书面合同,对交付期限、各环节的验收细节作出明确规定。非常感谢检察机关所做的一切,不仅化解了纠纷,也让我们发现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近日,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一起民事监督案件进行回访时, A公司负责人感慨地说。

沟通不畅生嫌隙 合作伙伴对簿公堂

这是一起案涉金额不到一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A公司和B公司是多年商业合作伙伴。2019年11月, B公司向A公司采购导光柱,因该导光柱系“非标产品”(不按统一的行业标准规格制造,需要根据用途另行设计制造),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特制模

具。为此,在下导光柱订单前, B公司下了模具的采购单并分两期支付了模具款。因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未订立正式合同,通常采用邮件、电话方式临时沟通,导致对交货期限各执一词: B公司作为中间商,为满足终端客户C公司的要求,经常下临时性的紧急订单。A公司认为因生产流程等客观条件受限,无法满足B公司对时间的急迫要求,只能满足报价单上事先约定的交货期。双方的矛盾在第三批导光柱交易中一触即发——因A公司交货晚于B公司终端客户C公司的要求,导致C公司产生了额外组装费用, C公司要求B公司承担这部分费用; B公司认为应由A公司承担责任,要求其在应付货款中抵扣; A公司认为,自己从未同意B公司自定的交货期,双方应遵循前期约定的交货时间,自己并无过错,拒绝抵扣相关费用, B公司由此拖延支付货款。

2021年4月30日, A公司将B公

司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未付货款5432元,后经法院调解后货款支付到位。此后不久, B公司称,为满足C公司的订单需求,要将模具移回B公司厂房自主生产导光柱,并通过邮件、律师函与A公司沟通,但A公司均不予理睬。B公司一气之下将A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A公司退还9600元模具款,并赔偿其经济损失3.76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模具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判决A公司向B公司返还模具款9600元;因B公司不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违约损失,故驳回B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不服法院判决 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A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申请再审,法院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2022年8月, A公司向虎丘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我们公司和B公司之间从来都不

存在模具的买卖合同,他们向我们采购的一直都是导光柱,下模具的采购单最终也是为了开模生产导光柱。从开模到生产导光柱,这是一个整体,自始至终两家公司之间就只存在导光柱买卖合同。况且B公司本身就是生产模具的,根本没有必要特地向我们购买模具。”A公司负责人向检察机关阐明申请监督理由时坚持认为,模具是为了开模生产非标导光柱,两者的关系是不能割裂的。

经过调阅原审卷宗,向当事人、其他有关人员调查核实,办案检察官认为法院判决并无不当。该起案件争议焦点为,两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模具买卖合同关系。虽然案涉双方并未就模具买卖订立一个正式的书面合同,但结合双方在一审中提交的报价单、采购单、银行回单等凭证,模具买卖合同确实成立生效,且与导光柱买卖合同在法律上互不相涉,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虽然双方模具买卖

的争议很可能是由导光柱买卖逾期未达成一致引起的,但二者是不同的合同关系,不能混为一谈,故A公司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

检察听证助和解 讼争双方冰释前嫌

原本两家企业期望合作共赢,却因为沟通不畅而结怨。办案检察官认为,此案标的额不大,仍有争议化解的余地。为搭建沟通平台、充分释明法理、促进双方和解,虎丘区检察院于今年1月12日召开公开听证会,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A和B公司负责人参加了听证会。

听证会上,在检察官引导下,两家企业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发表了各自的主张,出示了相关证据。检察官综合两家企业各自的陈述及对案件的初步审查情况,向双方进行了提问。B公司确认,依照行业惯例,模具所有权归属于

买方, A公司对此表示认同,但同时认为, B公司索要模具时早已向终端客户交货,有意图报复的倾向。听证员等询问后讨论得出评议意见,认为A公司混淆了模具采购合同与导光柱采购合同,法院单独处理模具采购合同关系具有法律依据, A公司的申请监督理由不成立, 应不予支持。同时,由听证员代表对A公司进行劝解。经过检察官及听证员的释法说理和劝解, A公司认识到, 此前确实对两种法律关系存在误解, 但一审判决向其向B公司返还的模具款9600元是含增值税的额度, 应扣除其中增值税部分约1100元。B公司负责人也表态, 索要模具确为生产需要, 并非恶意报复行为, 如果1100元税务部门可以退的话愿意退还给A公司。至此, 通过公开听证, 双方达成和解意向。听证会结束后, 检察官当即联系税务部门获取了具体操作办法, 并指导双方完成了税款的对冲操作。A公司随后撤回了监督申请, 双方最终握手言和。